

# 開南大學外籍教職生健康檢查須知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校園結核病及其他傳染病防治，維護全校教職生健康。

## 二、法源依據：

### (一) 短期停留健檢：

1. 學校衛生法第8條。
2.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6條。
3.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4. 「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」第6點。

### (二) 居留健檢：

1.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1條及第24條。
2.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1條。
3.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
4.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短期研修生、交換學生或教師：來臺研習3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外籍教職生（包括華語文生）、僑生及港澳學生及來臺研習2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(例如交換生)。
- (二) 來臺研習6個月以上之外籍教職學生、僑生、大陸港澳地區人士。

## 四、檢查項目：

- (一)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。  
請至學務處網頁/體育與衛生保健組/表單下載。[\(https://sa.knu.edu.tw/\)](https://sa.knu.edu.tw/)

## 五、檢查地點：

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>國際旅遊與健康>外國人健康管理>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>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（國內）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7zV>）。

## 六、檢查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可於來臺前3個月內，在母國合格醫院完成上述檢查項目，將母國語言翻譯為中文或英文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，再攜帶來臺供入學報到時備查。
- (二)未於母國辦理者，請於母國先取得「麻疹、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」，若無法取得證明，來臺後14日內，盡速至指定醫院檢查，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學校健康中心(S113)。(若無前述接種證明，且檢查報告顯示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為陰性，須至醫院完成疫苗接種，並將接種證明連同健檢報告一起繳交至 S113。)
- (三)至醫院檢查前，請先電話聯繫欲前往之醫院查詢檢查時間及所需準備文件或照片等。
- (四)未繳交健檢報告至學校健康中心(S113)前，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暨管理辦法，將延遲發予學生證。